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 李日峰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基隆市農會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91年度勞訴字第4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就再審被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。查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該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前訴訟案卷核閱無訛；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所認定之標的價額即1,300,000元為準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徵收再審裁判費16,7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沈秉勳